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十六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